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536 号

被检查单位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好苑建国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5126984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14 时 33 分至 2 月 23 日 15 时 4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永熹、金荣乐，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9、01000124042，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及时更换 5 号空调机房温度计)(已采购未安装到位)；

5.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厨房从业人员对燃气报警器操作不熟练)；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4 年 2 月 23 日

